云城区南盛镇（农业专业镇）建设项目-圩镇三线整治工程

（工程造价咨询）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

日　　期：　　2026 年 9 月 8 日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项目业主名称：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

2.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府前路 10 号

3.联系电话：18318406057

4.联系人：张家伟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：云城区南盛镇（农业专业镇）建设项目-圩镇三线整治工程（工程造价咨询）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。

3.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具备完善的企业组织和内部管理体系。

4.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建设工程或相关项目的咨询工作，且项目履约情况良好。

5.最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或立案调查；未发生重大咨询工作失误；无不良执业记录，未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包括但不限于：云城区南盛镇（农业专业镇）建设项目-圩镇三线整治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。

2.服务类型和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概算、预算编制）。

（2）服务要求：合同签订日起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并提供监督、管理服务，服务期至项目完成

后终结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。

3.项目地址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投入：

（1）项目地址：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内。

（2）项目建设内容：通过新建公共地下管道、手井资源及公共墙壁吊线资源，将原有跨路架空凌乱的光缆进行归并整治，横行小行街跨路的光缆进行套红白警示保护套管，街道两侧凌乱的光缆部分进行迁改等。

（3）投资金额：110 万元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以合同为准。

2.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现场驻点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

3.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概算审核价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造价咨询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，且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档案资料后。

2.验收程序：

（1）造价咨询单位提交造价咨询资料；

（2）建设单位核查资料完整性及规范性；

3.验收标准：

（1）是否全面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职责；

（2）工程造价中各项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无误，能够体现实际的工程成本和利润情况；

（3）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定，能够满足工程使用的要求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通过财政审核实际投资金额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按中选报价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款（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每次付款前，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否则项目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造价咨询人违约：

（1）因造价咨询人未能正确履行造价咨询职责，导致服务延迟，造价咨询人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，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（2）造价咨询人未按时提交编制文件、档案资料不全，需采取补救措施；若造成损失，需赔偿相应费用。

2.委托人违约：

（1）若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，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经催告后仍逾期支付的，造价咨询人可按合同约定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（2）若因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未及时答复，导致造价咨询工作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。

3.通用违约处理原则：

（1）任何一方就迟延履行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，即完成剩余的监理服务或支付剩余款项，不得以支付违约金为由单方终止合同。

（2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要求赔偿。

保密及廉政条款：造价咨询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；造价咨询人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不得索要或收受不正当利益。若有违反，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补充合同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（或补充协议）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. 解决争议方式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

（2）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1. 合同文本使用：若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理服务已拟定并发布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优先使用该“合同范本”；若监督管理部门未发布“合同范本”，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拟定合同文本。

2. 实质性内容一致性：双方签订的合同实质性条款，必须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（中选通知书）的内容保持一致。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标的（咨询范围）、数量（服务内容或工程量）、质量（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）、价款或报酬（造价咨询服务费）、履行期限（造价咨询服务期）、履行地点和方式（项目所在地及造价咨询形式）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等。

3. 合同变更与终止：合同的变更、转让、解除及终止等情形，严格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，确需变更的，应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8 日